**113年度第2學期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要點**

1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提升國際生華語文能力，並鼓勵其取得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級（含）以上證照，以增強畢業後留臺發展所需之能力及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要點」。
2. 補助標準及對象: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校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(含碩士及博士生)，凡於113/10/1~114/6/16在學期間報考國內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,000元，每人限申請一次，同一張證照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。

1.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: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須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3月1日至6月16日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並於上班時間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:

1. 申請表。
2. 113-2學期註冊戳記之在學證明。
3. 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113/10/1~114/6/16期間繳費證明或收據。
4.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（正本經審核後歸還）。
5.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6. 作業流程:
7. 如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名姓名為英文，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英文姓名之證件(如居留證、護照等) 以供驗證。
8.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提交完整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審查。國際事務處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公告補助名單 並於學期末至暑假統一辦理發放作業。
9. 經費來源:
10.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113學年度「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」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，配合本計畫時程與經費額度進行申請。
11. 申請人所提之補助案，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，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。
12. 業務聯絡人

● 承辦人：林庭緯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:(04)2219-5765

● 承辦人：林郁汶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:(04)2219-5751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身分別 | □ 僑生□ 港澳生□ 外國學生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發證日期 |  |
| 發文字號範例:華測證字第○○○○○號 |  |
| 證書等級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

申請資訊:

1. 資格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校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(含碩士及博士生) ，於113/10/1~114/6/16在學期間考取證照通過者。
2. 補助金額：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元（限考證報名費）。
3. 應繳文件：申請表、在學證明、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繳費證明或收據、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（正、影本）及存摺影本。
4.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。